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 95.06.30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規定補充訂定，適用於平時考、定期評量、抽考、複習考、模擬考試等。
- 第二條 應考學生應於每節考試鈴聲響時依導師規定就座，未得監考老師之許可，不得擅自移動更換座位，違者經勸導仍不遵守時，即予停考。
- 第三條 監考老師應準時至試場施測，並於試卷袋外記錄應考人數及實考人數，並填寫缺考學生座號及姓名。
- 第四條 規定考試開始後，至結束鐘響前不得離場亦不得提早繳卷。若考試中有身體不適情況，可由監考老師視實際狀況彈性處理。請假而提前離場者另依請假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測驗結束鐘響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並由後往前收卷(卡)，經監考老師點數完畢後，記錄未繳交學生數目或座號，始得離場。事後由學生個別繳交電腦卡或答案卷，一律零分計算。
- 第六條 應考學生應自行檢查試卷之印刷、科目及頁數、讀卡卡片等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考老師處理。試題若有繕印不清，可舉手發問，等候監考老師趨前說明。
- 第七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考試應用物品（含紙張、具有計算、記憶等功能之計算機、呼叫器、行動電話、MP3、MP4、收音機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），不准攜入試場，若經查獲屬實者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。另經導師或訓導人員同意攜帶手機至校者，須於監考老師發放試卷前，將手機關機並交至講桌上，並於測驗結束後，始可取回。
- 第八條 答案卡作答時僅准使用黑色 2 B 鉛筆按規定劃記答案，不得使用各種修正液（帶）。如劃記不清、不全、擦拭不潔或污損、摺疊等情形時，以讀卡機讀出實得分數計算。
- 第九條 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該科測驗予以酌減分數：
一、繳卷(卡)後發現有未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之試卷，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。
二、答案卡右欄班級、座號圈選錯誤者，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。
三、故意污損試卷(答案卡)者，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。
四、單選題有兩個以上答案者，該題不給分。
- 第十條 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：
一、擅易座次者。
二、於試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、符號，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、座號及答案者。
三、未依規定用筆作答，致無法讀入答案者。
四、應試時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、抽菸等，勸誡不聽者。
五、測驗結束鐘響後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。
- 第十一條 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外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：
一、不接受監考老師勸導，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二、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三、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。
四、攜帶、夾帶或抄書者。
五、交頭接耳互相談話或自言自語者。
六、傳遞試題答案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。
七、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考試有關文字者。
八、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具等電子舞弊者。
九、隨意走動者。
十、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。
十一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十二、自誦答案者。
十三、測驗過後，由任課老師發現有具體作弊情事者。
十四、其他與上列各款相類似之舞弊情事者。
- 第十二條 應考學生違反本規則之規定，請監考老師於試卷袋外記錄相關違規事實，由教務處統一彙整名單後，移送訓導處處理。
- 第十三條 補考方式及分數計算依補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導師會報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